七、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調任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 : 七、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調任

特考及格人員予以限制轉調，其目的是為機關留住人才，滿足特殊機關用人需求，以免考選機關費時考試，用人機關費時訓練以後，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取得證書後迅即商調離職，及助於公務機關人事穩定；另因部分特考錄取偏高，為減少影響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及升遷，乃嚴格限制特考及格人員之轉調。

目前「特考特用」原則之實踐，可分為限制轉任（調任）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任職及限制轉任考試規則所定職系（職務）以外其他職系（職務）任職二種模式。前者加八十一年特種考試公平交易管理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後服務未滿五年者，不得轉任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本外機關任職。・・・・・。」前開五年內不得轉任（調任）其他機關任職之規定，經考選部解釋係指應各該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在考試規則所定服務年限（五年）內，其考試及格資格僅適用於考試規則所定之機關，不得取得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後者如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後，服務未滿五年者，不得轉任政風以外職務。・・・・。」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以任用安全保防職系為限，不得轉任其他職系，・・・・・。」所謂「不得轉任政風以外職務」或「不得轉任其他職系」係指應各該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考試規則所定職務或職系，得在不同機關間相互轉任，但不得調任政風職系（務）以外職系（務）；其另定有服務年限者，在規定服務年限內，仍不得據以取得考試規則所定職務或職系以外其他職務或職系任用資格；其未定有服務年限者，以考試規則所定職務或職系為唯一任用職務或職系。

殘障特考是為照顧殘障者就業權益而舉辦，與建立「特考特用」原意並不相同，惟本項考試要等待「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才舉辦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後段明定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服務，如將來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案通過，則限制本項考試及格人

員轉調自有其法源依據且必須作限制。然本項考試請辦考試機關是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是為全國各行政機關請辦殘障人員考試，屆時以何種方式限制其轉調，有必要予以研究。如要限制其不得轉調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似乎僅能限制其於行政院及行政院以外機關間之調任。